

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

特急

江承诺办函〔2019〕3号

关于印发 2019 年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以及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经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组长批示同意，现将 2019 年工作要点明确如下：

一、增加试点领域

（一）增加试点领域。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8〕127号）的部署，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方案核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纳入承诺制试点清单。按照“严控风险，审慎探索”的原则，选择部分行业领域开展审慎探索。

二、加快基准承诺标准编制

（二）加快基准承诺标准编制。除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使用节能审查的承诺标准、审批量很少）、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审批量很少）、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审批量很少）等3项有特殊情况，以及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2项已编制完成外，其他审批事项的承诺标准的编制和完善工作务必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新增列入试点范围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方案核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由市公安局、市气象局选择风险可控的领域编制承诺标准，在2019年第三季度完成。

（三）提高承诺标准编制质量。高起点高标准制定，编制过程中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认真梳理近年来审批事项的有关情况，从审批量多的领域或行业入手，从易到难，从简单到复杂，逐步拓展，形成承诺标准体系。财政部门要落实编制经费。

三、进一步引导企业参与改革

（四）加大宣传宣讲力度。加大宣传宣讲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各种场合，将承诺制改革情况、改革成效、具体举措宣传出去，吸引更多的企业参与到改革中。

（五）政府投资项目做好改革引领。根据《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江府〔2018〕21号，以下简称深化方案），政府投资项目在全市试点承诺制。今后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均要全面按照投资项目的改革措施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六）各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各市（区）在2019年

内完成不得少于 20 个项目（不含“容缺审批”）的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其中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要争取全部按照承诺制的要求组织前期工作。各市（区）按照承诺制管理（包括“容缺审批”）的项目超过全年新立项项目的 20% 以上。

（七）市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对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等 3 项近年来审批数量较少的事项，若有相关审批发生，要积极鼓励和引导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承诺制管理模式组织前期工作，不得少于全年相关审批量的 50%。对于列入“严控风险、审慎探索”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方案核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等 3 项，在严控风险，确保后续管理到位的前提下，2019 年全年争取各有 1 个以上试点项目。其余《深化方案》部署的 12 项试点审批事项，2019 年全年均要各完成 10 个以上项目的试点工作。

四、加快推进配套改革措施

《深化方案》部署的联合审图、区域评价、联合验收、“标准地”等配套改革措施，既是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部署的重点配套改革任务，也是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措施。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的

精神以及省、市的相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争取尽快取得突破。

各市（区）、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狠抓承诺制改革工作落实，务求实效，争取我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走在全国前列。请按照江承诺办函〔2018〕1号“重要文件报备、承诺项目报备、进展情况报送”等工作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情况。在推进承诺制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意见建议，需要咨询的问题等，及时反映。加强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放管服”各项改革任务的协同联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市（区）、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定期分析评估通报进展情况。

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4月17日

（联系人：肖文辉，联系电话：3276636，传真：3307581
邮箱：jmtzk@126.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区）发展改革局
